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文端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晓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64,048,860.05	9,167,741,433.72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0,710,390.66	3,624,607,231.69	-0.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40,998.17	144,732,465.79	-449.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02,006,757.40	4,729,607,973.29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0,049.42	56,780,219.91	-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5,321.52	40,074,910.12	-6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58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5	-4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5	-4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68	63,539.39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2,009.85	11,197,031.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62,755.22	11,730,42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6,997.11	-3,860,81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920.04	-435,923.26	
所得税影响额	-1,437,295.18	-2,869,526.68	
合计	7,901,752.64	15,824,727.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5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29,120,356	63.1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717,462	2.92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天森	19,000,000	1.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97,800	0.87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金尔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0.6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德兵	4,500,5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新红	3,333,3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芳	3,207,237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海明	1,995,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丛丰收	1,973,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29,120,356		人民币普通股	729,120,3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717,462		人民币普通股	33,717,462		
王天森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7,800		
北京金尔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唐德兵	4,5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500		
王新红	3,3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3,300		
何芳	3,207,237		人民币普通股	3,207,237		
陈海明	1,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000		
丛丰收	1,9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050,919,525.61	1,732,824,021.00	-39.35	主要是主营业务购销形成的阶段性的现金收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0,422,241.91	367,095,916.84	-42.68	因票据到期及背书转让,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存货	871,891,271.13	2,131,301,551.39	-59.09	执行新收入准则变化影响
合同资产	2,335,154,816.56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变化影响
在建工程	1,226,834.55	80,706.16	1,420.13	本期新增在建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379,295.76	644,382.27	-41.14	逐渐摊销费用,相比年初余额有所下降
应付票据	419,220,590.97	727,566,606.30	-42.38	本期票据到期解付,余额减少
预收款项		1,829,490,410.95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变化影响
合同负债	1,578,602,644.83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变化影响
应交税费	124,107,181.06	49,952,597.85	148.45	执行新收入准则变化影响
其他应付款	181,184,006.55	103,611,990.50	74.87	进口信用证押汇较年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100.00	曹妃甸重工贷款到期还款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	曹妃甸重工贷款提前还款
预计负债	4,105,828.50	6,167,160.10	-33.42	随着实际成本发生,预计负债减少
递延收益	6,848,704.65	11,389,203.21	-39.87	逐渐确认收益,相比年初余额有所下降

3.1.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财务费用	4,743,505.04	11,354,820.35	-58.22	带息负债规模减小及利率下降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59,711,233.83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153,106.20	-80,315,157.21	-98.56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63,539.39	7,739.48	720.98	主要为本期资产处置获得的收益同比增加,且基数较小
营业外收入	2,506,635.65	1,539,371.61	62.83	对供应商履约扣款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6,367,450.09	2,969,645.36	114.42	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停工损失同比增加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8,168,576.39	3,580,259,274.79	41.00	项目规模增加采购同步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36,521.45	62,690,781.15	85.09	主要为缴纳的增值税等税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336.00	800.00	34,817.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且基数较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53,161.41	7,507,171.22	301.66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00,373.80	34,744,775.86	34.99	主要为本年股利分配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华电科工持有的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现金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田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 月 17 日,鉴于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已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就上述两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1),自公告披露之日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华电重工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且华电重工股票价格低于本预案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格 12.44 元/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科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华电重工社会公众股份,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华电重工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华电科工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9 月 15 日两次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 1,050,180 股,合计 11,205,465.7 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2 亿元,同比增加 2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00 万元,同比减少 45.47%。2019 年,公司新签销售合同 101.78 亿元,其中,于 2019 年确认收入 20.44 亿元;2020 年 1-9 月,公司新签销售合同 77.35 亿元。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0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提出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 1.5 亿千瓦以上,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2017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16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淘汰落后煤电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各发电集团都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2019 年,全国新增煤电装机容量为 2,989 万千瓦,比上年少投产 67 万千瓦。公司物料、热能、电站钢结构中的部分传统业务或产品面临在手合同执行进度放缓、新合同获取难度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变小、项目执行难度提升等风险。为顺应国家能源产业发展趋势,公司正在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料场封闭、燃机设备成套、噪声治理、智能输送、供热管网等新兴业务,积极构建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新业务结构。另外,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以及电力行业自身转型,将给电源侧基建带来一定机遇,从 2020 年省级重点能源项目情况来看,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等多个地区明确了新建煤电项目。

公司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端超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董事田立先生、郭树旺先生、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郑新业先生、王瑶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于公司购买 3,000KJ 等级液压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以 9,075 万元购买 3,000KJ 等级液压锤,用于提升海上风电业务施工能力,巩固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

独立董事意见:"为提升海上风电业务施工能力,巩固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公司拟以 9,075 万元购买 3,000KJ 等级液压锤。公司本次购买 3,000KJ 等级液压锤符合自身发展战略,可以降低海上风电业务的施工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上风电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市场地位,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 3,000KJ 等级液压锤。"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监事王旭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 3 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佩林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购买 3,000KJ 等级液压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9,376,258.89	2,765,468,036.53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9,123,338.89	1,813,664,625.18	3.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4,904.23	115,865,518.50	-71.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6,494,297.15	2,069,290,435.65	-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76,388.55	97,092,067.66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32,370.81	91,185,464.54	-4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5.33	减少 2.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687.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7,285.20	3,960,77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262.06	301,761.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920.71	-9,900,33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59,405.85	7,359,40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7,193.58	2,136,103.82	
合计	8,820,225.98	3,644,017.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国芳	280,500,000	42.12	0	质押	18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辉阳	40,050,000	6.01	0	质押	32,1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辉	40,050,000	6.01	0	质押	32,100,000	境内自然人
吕月芳	4,000,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勇	2,00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梅	1,32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帅小惠	945,4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泽翠	912,8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绍	828,2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国芳	28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0,000		
张春芳	13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00,000		
张辉阳	4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0,000		
张辉	4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0,000		
吕月芳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蒋勇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蔡红梅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帅小惠	9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00		
陈泽翠	9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800		
刘绍	8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数	占总资产比例	年初数	增长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445,500,213.75	17.04%	703,190,851.98	-257,690,638.23	-36.65%
其他应收款	126,763,934.69	4.85%	97,363,610.00	29,400,324.69	30.20%
存货	152,118,432.23	5.82%	96,035,879.12	56,082,553.11	58.40%
其他流动资产	18,440,368.14	0.71%	87,530,312.54	-69,089,944.40	-78.93%
长期股权投资	248,801,219.57	9.43%	88,102,039.48	160,699,180.09	182.40%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91%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0%
应付职工薪酬	831,314.46	0.03%	10,952,913.62	-10,121,599.16	-92.41%
其他流动负债	12,945,722.12	0.50%	5,741,439.20	7,204,282.92	125.48%
合同负债	105,302,977.85	4.03%	44,164,916.95	61,138,060.90	138.43%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257,690,638.23 元,下降 36.65%,主要原因为归还短期贷款。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29,400,324.69 元,增长 30.20%,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增加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借款 2,553 万元。

3、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 56,082,553.11 元,增长 58.40%,主要原因为购买茅台酒、库存增加。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69,089,944.40 元,下降 78.93%,主要原因为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8,500 万元转长期股权投资。

5、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60,699,180.09 元,增长 182.40%,主要原因为增加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将公司对吉林奥莱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从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调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150,000,000.00,下降 75%,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减少。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10,121,599.16 元,下降 92.41%,主要原因为年初预提年终奖已发放。

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 7,204,282.92 元,增长 125.48%,主要原因为增加未消费会员卡所产生的增值税。

9、报告期末,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 61,138,060.90 元,增长 138.43%,主要原因为会员卡未消费数(不含税)增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56,494,297.15	2,069,290,435.65	-1,412,796,138.50	-68.27%
营业成本	344,665,191.47	1,734,488,379.97	-1,389,823,188.50	-80.13%
税金及附加	17,961,754.21	27,779,635.67	-9,817,881.46	-35.34%
销售费用	147,850,916.22	105,696,178.94	42,154,737.28	39.88%
财务费用	586,644.11	-10,356,593.94	10,943,238.05	105.66%
投资收益	7,010,648.30	2,993,301.20	4,017,347.10	134.21%
营业外收入	1,885,368.95	810,899.12	1,074,469.83	132.50%
营业外成本	10,579,396.07	272,812.99	10,306,583.08	3,777.89%
净利润	57,446,708.42	97,092,067.66	-39,645,359.24	-40.83%

10、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412,796,138.50 元,下降 68.27%,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收入采用净值法,影响收入成本同时减少。除上述原因,公司用新收入准则核算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实际下降 10.05%。

11、报告期末,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1,389,823,188.50 元,下降 80.13%,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收入采用净值法,影响收入成本同时减少。除上述原因,公司用新收入准则核算上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实际下降 13.25%。

12、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9,817,881.46 元,下降 35.3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及疫情期间国家免税政策的影响,导致税金减少。

13、报告期末,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2,154,737.28 元,增长 39.88%,主要原因为乐活汇项目开始摊销及增加了南关分公司费用。

14、报告期末,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43,238.05 元,增长 105.66%,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下降,利息支出增加。

15、报告期末,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4,017,347.10 元,增长 134.21%,主要原因为国泰君安分红增加。

16、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4,469.83 元,增长 132.50%,主要原因为增加政府补助。

17、报告期末,营业外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06,583.08 元,增长 3,777.89%,主要原因为西固分公司关店,对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赔偿。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414,904.23	115,865,518.50	-82,450,614.27	-7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3,583,994.04	-272,092,715.25	198,508,721.21	7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7,521,548.42	30,889,326.74	-248,410,875.16	-804.20%

18、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82,450,614.27 元,下降 71.16%,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下降及增加支付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19、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508,721.21 元,增长 72.96%,主要原因为公司乐活汇项目结项及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已付清。

20、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248,410,875.16 元,下降 804.20%,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芳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董事张国芳、张辉现场参加,董事张辉阳、余丽华、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王丹萸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王丹萸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利丽、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